

論末世書珥約



阿摩斯書歷史背景

1. 政局

- 耶羅波安二世有機會佔領國土，掌握通商孔道，於是京城撒瑪利亞成為南北貿易交易地，國家乃繁榮發達。

2. 社會...摩4:1;6:4-6

- 商業的繁榮使社會中產生巨商賈階級，由於他們因財失義，窮人備受欺壓，放債者把人僅有的衣服拿來抵押債務，裁判官因收賄賂使不義得勝，因此不安與不滿的情況乃勢所必然的事。

3. 宗教...摩3:14;4:4;5:25-27

- 在伯特利和吉甲邱壇，特別是前者擠滿了朝拜者，但許多沉迷宴樂的富人是昧著良心在敬拜。迷信與不道德代替了敬虔的真誠，宗教與行為完全脫節。

一. 北國商人的富有

1. 拆毀過冬和過夏的房屋、象牙的房屋... (摩3:15)
2. 富有的婦女過豪華的生活 (摩4:1)
3. 夜總會的生活... (摩6:4-6 ; 賽5:8-12)

二. 北國選民社會的犯罪

1. 為利出賣義人及窮人 (摩2:6) ... 「義人被銀出賣」表示一件訴訟案中，義人被惡人用賄賂之法而告失敗，而窮人為一雙不值錢的鞋賣為奴，正代表微小債項 (參考王下4:1-7 ; 摩8:6) 。
2. 壓迫窮人以致他們「一頭灰」的地步 (摩2:7) ... 「表示什麼都沒有」，古人將灰撒在頭上表示損失一切而甚悲哀 (摩2:7a)，其意說將窮人踐踏於地，使他們的頭蒙上塵土，他們亦阻礙謙卑人的路 (摩2:7b)，使窮人在訴訟事件上敗訴，這正是違反律法的規定 (參考出23:6 ; 申15:7-11) 。
3. 父子同淫一女子...神的聖潔受到嚴重的污辱 (摩2:7c) 。
4. 他們在敬拜時，將別人拿來當頭衣服作睡鋪用 (摩2:8a) ...表示他們盡情逼迫窮苦之人 (參考出22:26-27) 在申24:12-13說到律法說拿當頭衣服過一夜也不該為。
5. 他們在偶像廟裏敬拜偶像 (摩2:8b) 。
6. 逼迫困苦人... (摩8:5-6)

一. **南北國選民的犯罪...**這些罪行只是當中一些舉例，足以說明北國的選民罪大惡極，審判是必然的事了，所以先知迫切地向他們呼籲，要他們準備迎見神（摩4:12）。

1. 邪行，欺騙，壓榨(何10:4，12:7)；酗酒(何4:11，7:5)；強暴殺人(何4:2，5:2)；社會不公義(何4:1-2)
2. 百姓的罪惡有貪圖別人田地、房屋，強佔別人產業（彌2:2）、官長惡善好惡，魚肉平民（彌3:1-3）、冤枉正直（彌3:9），富戶滿行強暴，其他的人也口是心非，欺騙行詐（彌3:10-12）、彌6:10-12；摩8:5-6
3. 賽1:21-23

二. 南北宗教的背道

1. 伯特利祭壇與但的罪
 - 1) 摩3:13-14；摩4:4-5；摩5:4-5
 - 2) 何4:15
 - 3) 彌1:5-7
2. 拜外邦偶像的罪
 - 1) 摩5:26；摩8:14
 - 2) 何2:13；何4:12-13；何11:2
 - 3) 彌5:12-14
 - 4) 賽2:8；10:11

三. 南北君王、祭司、先見的罪

1. 摩7:12；摩2:12
2. 何4:5-7
3. 宗教領袖如先知為利偽報平安（彌3:5,11）、祭司為雇價施訓誨（彌3:11）
4. 賽3:1-3

一. 政治上...結盟外邦

米拿現	臣服亞述普勒 (王下15:17-22)		何5:13 ; 何7:8-9;11 何10:6
比加	聯盟亞蘭	亞述普勒攻比加 (王下15:29)	何8:9-10...「郁買朋黨、在 列邦中郁買人...」
何細亞	臣服亞述 (王下17:3)	後聯盟埃及王梭 (王下17:4)	何5:13 ; 何7:11 ; 何12:1 賽10:5

二. 結局...被擄外邦...因為違犯律法 (何8:1)

1. 摩5:27;6:7
2. 何8:1;3:4
3. 賽10:5
4. 彌1:6

- 他們一邊行惡，也一邊愚頑，以為獻祭可蒙主悅，他們是昏暗的一群。(彌3:6-7)。
- 因此根據申命記28：1～14節，神把他們逐出應許地中，故神的管教是公平的。

阿摩斯書

❖ 選民的審判

1. 除了審判性的信息外，先知還用五個異像書寫選民之審判是指日可待的～

1. 蝗災之異像。（摩7:1-3）...管教、但赦免

2. 火災之異像。（摩7:4-6）...管教、但赦免

3. 準繩之異像。（摩7：7-9）...律法要求

4. 夏果之異像。（摩8:1-3）...結局時候到了

5. 祭壇之異像。（摩9:1-4）...伯特利祭壇必定毀滅

阿摩斯書

❖ 耶和華日子在末後的四大福祉

- 待全地～「指外邦與選民」蒙潔淨後，神使重回祝福選民，「到那日」，神保證他們四大方面的福祉～
- 1. 將破壞及倒塌的大衛帳幕重新修造建立起來（摩9:11）...在這重新建立的國度裏，世上一切的國家連以東在內～「代表選民的仇敵國」，都將伏在這位彌賽亞的掌權內～「稱為我名下，表示受該名的統轄」
- 2. 千禧年國度五穀豐收...選民國將享受空前的大豐收，耕種的快長快熟，收割之事全不暇給，大山滴酒～「葡萄滿盈」，小山流奶～「牛羊成群」（摩9:13），選民在物質上的豐富是大小先知書的中心，此也回應神將律法中的咒詛部份刪除。
- 3. 歸回、復原、重享安樂...（摩9:14），地上再也沒有征戰的事，民也不大在萬國中分散了的選民，將從四面八方歸回，並在自己地方重建家園，得享自己勞作的果效民，國不大國，四境寧靜，全世安居樂業。
- 4. 國度存到永遠...選民在應許地承受地土，永不拔出（摩9:15），亞伯拉罕之約也達到完全應驗的境地，神起初賜給亞伯拉罕及其子孫永遠為業之地，至今亦見應驗（參考創12:1-3; 13:14-15; 17:7-8）。

橄欖山論談災難時間表



何西阿書審判、拯救五大循環

	審判	拯救
1	1:2-9	1:10-2:1
2	2:2-13	2:14-3:5
3	4:1-5:14	5:15-6:3
4	6:4-11:7	11:8-11
5	11:12-13:16	14章

亞哈斯危機的兆頭（賽7：14）

1. 北亞大危機的以賽亞兆頭

2. 字義

5959 עַלְמָה :almah {al-maw'}

Meaning: 1) virgin, young woman 1a) of marriageable age 1b)
maid or newly married

此字可以用在「未婚」或是「已經結婚」。

但在聖經中多用「未婚」...創24:43

七十士譯本

[UBS] παρθένος none f virgin, unmarried girl; m
undefiled man or unmarried man (Re 14.4)

彌迦書…神對選民的要求

❖ 在彌6:8節，透露出來這節聖經可總括全舊約的倫理道德觀，也是神對任何選民的要求有四項～

1. 行公義...與人交往時之公平～「與人交往不公平是選民眾罪之一」。
2. 好憐憫...「憐憫」字即是「hesed,」，表示選民要持守為中保選民的生活特徵。
3. 存謙卑的心...謙卑的反面是自大、驕傲，驕傲看不見別人的需要，也不能產生同情，一切作為以自己為中心，這是神所憎惡的。
4. 與神同行...表示神保持親密關係。

彌迦書…神對選民的要求

❖ 這四大要求在律法裏早有明載

1. 申6:25

2. 申10:12,18

- ❖ 只是選民忽略了律法的精髓，反而依靠律法的禮儀。
- ❖ 「行公義者乃好憐憫的人，此種人正是謙卑與神同行的人」，這律法的精要在耶穌的口中再有申述。
- ❖ 思考：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指正：
 - ❖ 馬太23:23

那鴻書寫作目的

- 本書之目的在指出神是“忌邪施報的神”(1:2)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(1:3b)，邪惡必然惹神發怒，祂忍耐饒恕人的日子雖久，但等怒火上升，一出手，事就無可救藥。本書特別指出兩樣罪：
 1. 殘暴的軍事行動
 2. 缺德的貿易行為
- 本書以神的公義為中心，述及祂對罪惡的審判，實為敬虔人的安慰。

神學信息

❖ 選民的地位與命運

1. 亞述的覆滅是神復興選民的榮華的時候（鴻2:2），固然在歷史上言，612BC亞述亡國於巴比倫手中，但那時選民的「榮華」～「榮華～excellence意思《超越、榮美》」只是遠遠在望，還未成為實際。
2. 「鴻2：2的宣告亦在鴻1:15節的好消息內，換言之，這好消息是包括
 1. 審判性～「指尼尼微城的滅亡」
 2. 及祝福性～「指選民復原與榮華」
3. 故此鴻2：2節的最後應驗期，乃是選民在彌賽亞的國度裏才能實現。

神學信息

❖ 「報好消息、傳平安者」

- 鴻1:15節是一句重要的經文，在拿鴻書之後的以賽亞，以及更以後在新約時代的保羅書信，只是每人的用意與原意「那鴻」迥然不同。
 1. 據那鴻的意思，這「報好消息、傳平安者」...乃是選民中有人報告尼尼微城遭報了，從今以後亞述國不再成為選民的驚嚇，選民可平安渡日，那鴻是從純歷史、政治的角度而寫的，
 2. 以賽亞（賽52:7）...則宣告巴比倫沒落，選民可從被擄地歸回自己的家園故土；
 3. 保羅（羅10:15）...則由一個屬靈的角度看此事，亞述與巴比倫的滅亡，選民得平安、自由乃是一幅畫像，這畫像表徵一個屬靈的事實，那是世人給魔鬼壓制，失去自由平安，如今基督釋放人的罪，戰勝魔鬼，人可以在基督裏與神和好，何人宣告此消息的便如同那鴻所說、以賽亞所說～「報好消息、傳平安的人」。

神學信息

❖ 選民的罪行

- 在西番雅書裏，選民犯了林林種種悖逆神的罪，先知呼他們為「不知羞恥的國民」（番2:11；參考3:5），在番1:4-6；9-13節，他列出受罰者的清單，計有...
 1. 他們當中有人變成拜巴力～「迦南天神者」。
 2. 他們當中有人變成「基瑪林～Chemarims～kemarim」，基瑪林的意思乃是「長袍」，指非利士體系拜偶像的祭司，與番1:4節的「祭司～priests～koherim～」既利未之派的祭司有別
 1. 在何10:5節的「祭司」就是「基瑪林～Chemarims～」，同樣指拜牛犢的祭司；
 2. 在王上23:5節...「ASV 2Ki23:5 And he put down the idolatrous priests」指拜偶像的「祭司」，，可以翻譯作「拜偶像的祭司」如NIV。

神學信息

❖ 選民的罪行

3. 他們自己的祭司也在受罰的名單之內（番1:4）。
4. 拜天象的人（番1:5a）。
5. 一面敬拜耶和華，一面拜瑪勒堪～「亞捫神」（番1:5b）。
6. 一切離開神的人（番1:6）。
7. 在神降罪日子來到，神特別針對那些跳門檻的（番1:9）。他們是偷盜訛詐別人財物的惡主人的惡僕，今他們強搶及詭詐回來時，因恐懼門神懲罰而大步跳過，這是非利士人的迷信（參考撒下5: 5）。

神學信息

❖ 選民的罪行

8. 對神的審判漠不關心的人（番1:11）。
 9. 最後一種人是只顧自己生活享受，不理會別人，尤其不理會神的人（番1:13）。
- ❖ 對這些人，神早已定下一項「求生」、「得生」的計劃，當謙卑尋求神，尋求公義、謙卑（番2:3a），敬畏神，領受訓誨（番3:7a），這樣或者在耶和華的日子裏，可以被隱藏起來（番2:3b），他們的住處不致照神所擬定的除滅（番3:7b）。

神學信息

❖ 選民的罪行

- 在另一篇信息裏，先知先稱他們為「悖逆、污穢、欺壓的城」（番3:1），再開列一張他們犯罪的清單，數算他們的罪行，計有下列幾點～
 1. 不聽從命令。
 2. 不領受訓誨。
 3. 不依靠耶和華。
 4. 不親近神（番3:2）。
 5. 首領是獅子、豺狼（番3:3）。
 6. 先知是虛假（番3:4a）。
 7. 祭司褻瀆聖所，強解律法（番3:4b）。

神學信息

- 選民的復原
- 但神的審判只是為祝福而開路，審判過後，神將復原他們，神復原他們的步驟有六項～
 1. 在憤怒的日子裏隱藏他們（番2:3）。
 2. 餘剩的人「remnant ~ se'erit」必定平安（番2:7,9;3:13）。
 3. 選民戰勝仇敵，享有仇敵之地土（番2:9）。
 4. 萬國將用清潔之言語求告選民的神、事奉選民的神（番3:9-10）。
 5. 選民必大享平安，毫無驚嚇、羞辱（番3:13,15-16），歡喜快樂（番3:14,17）。
 6. 他們在地上萬民中得稱贊（番3:20），由此可見，神的復原是超奇出人意料及完美的。

神學信息

❖ 耶和華的日子

1. 快臨的1:7。
2. 臨近的1:14。
3. 是神獻祭的日子1:8。
4. 神的大日1:14。
5. 神憤怒之日1:15。
6. 發怒之日1:18;2:2-3。
7. 是急難困苦之日1:15。
8. 是荒廢淒涼之日1:15。
9. 是黑暗、幽冥、密雲、烏黑之日1:5。
10. 是吹角吶喊之日1:16。
11. 是擄掠之日3:8

哈巴谷書歷史背景

- 著作地點
 - 在猶太國耶路撒冷。
 - 因先知的工作地點在那兒才有聖殿與伶長。
- 當時讀者
 - 猶大王國時期末了，約雅敬年間的猶太人。
- 寫作目的
 - 本書以預言巴比倫(迦勒底)的滅亡為主要体裁，用以指出----
 - 1. **神的容忍與審判**-----神極端容忍惡人橫行，但不忘向他施行審判；
 - 2. **義人必因信得生**-----信心是在黑暗的日子，仍能抬頭仰望神，乃至能靠神穩行在高處

哈巴谷書先知的信心的歷程

第一章	第二章	第三章
先知的疑問	先知的受教	先知的凱歌
信心的嘆息	信心的看見	信心的歌唱
信心掙扎於逆境	信心捉住了出路	信心唱出了凱歌
守望而觀看	站立而觀看	跪下而觀看
默示	異象	禱告